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上午 8 時 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黃慧君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1 月 7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99 年-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農曆春節將屆，民眾對酒品需求量大增，請財政處加強酒類稽查工作，以維護消費者使用酒品之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寒假即將來臨，請教育處轉知各學校，寒假期間禁止學生前往電玩店、網咖等場所，同時請警察局配合春安臨檢查察勤務。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99-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119、120 繼續列管。並請許秘書安排農曆年前前往原住民區巡視。

三、計畫處報告：

案由 (一) 提報本府 102 年第四季 (10 ~12 月) 各單位新聞發稿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 (二) 提報本府 102 年 12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請人事處、政風處對電子滿意度意見調查非常不滿意單位辦理抽查。

四、教育處報告：提報本縣「103-106 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環保局報告：為維護環境整潔，提昇本縣觀光品質，本局訂於 103 年 1 月 15 日 (三) 及 21 日 (二) 配合縣府相關單位執行第 72 及 73 次「苗栗觀景點沿線道

路環境整頓大執法」計畫，針對沿線道路違規設攤、障礙物、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張貼懸掛噴漆等廣告定著物，依法取締或拆除，並進行道路清理維護工作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另大型招牌廣告同意維持現狀。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為修訂「苗栗縣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實施計畫」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消防處提：訂定「苗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人事處提：為修正本縣通霄鎮戶政事務所、竹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政府 29 次食品藥品衛生安全業務報告。

肆、意見交換：

主席：農曆年前應收入中央補助款請各單位持續辦理

伍、主席指示：

- 一、今年春安工作即將開始，為呼應警察局零酒駕措施，全縣公務人員應共同響應實施零酒駕。
- 二、新年度已開始，回顧過去、展望未來，各單位應就業務權責詳加檢視，除將今年度未完成之案件儘速結案外，明年度各項施政計畫或活動，請預作規劃儘早執行。
- 三、本人任期將於今年底屆滿，請各單位就 9 年來各項創新作為、施成果，分類詳為彙整，提供計畫處彙編成果專輯使用，並作為經驗傳承之用。
- 四、各單位必需於過年前完成的工程、環境清潔、綠美化及未完成的施工工區安全維護措施等事項，請各主管務必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完成。

陸、散會：上午 8 時 58 分。